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220(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44 學分)

- 1、有 * 者為專業選修科目，無 * 者為普通選修科目；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22 學分以上。**普通選修科目可含外系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12學分。**
- 2、未通過本系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依本系學生財稅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須於學年度暑假，修讀一學期0學分(36小時)之「租稅實務訓練」(稅務類門檻)或「會計實務訓練」(會計類門檻)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達60分以上)後始得畢業。
- 3、勞作教育為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為36小時，上課時數為8小時，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必須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有關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4、依「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或於畢業當年度修習0學分每週2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
- 5、單學期之必(選)修科目得視實際情況調整開課學期別。

本課程科目表業經

- (104/05/27)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4/06/02)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4/09/30)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4/10/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5/4/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05/4/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5/04/19)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5/11/1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05/12/28)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6/4/24)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107/3/13)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07/3/19)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7/4/23)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107/10/30)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07/11/1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7/11/1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